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005275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LOF) 16602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 004616
中欧非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非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 00268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 003095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 00262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 001811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001117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 001000
中欧成长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成长灵活混合 166020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 166006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新蓝筹混合 166002

2. 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指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4年2月2日正式生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休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4年12月19日。

4. 会议通知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姬煜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三)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具有其有效注册登记的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的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欧中证红利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中证红利波动100指数发起 021375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 021583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 021305
中欧中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中证50成份指数发起 021298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 020876
中欧中证智能制造产业开发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中证智能制造产业开发指数发起 020484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 020255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 020474
中欧瑞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瑞泰债券 004728
中欧裕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裕隆混合 000386
中欧睿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睿远6个月持有混合 000894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 166011
中欧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利源债券 166010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 16600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040180 C类份额:040179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022646 C类份额:022637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或赎回并只登记的其他类别份额。如果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I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或赎回并只登记C类份额或I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或赎回并只登记A类份额或I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I类份额转换或赎回并只登记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份,份额相互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份额相互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金额限制。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对应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具体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一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适用范围及费率优惠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22646	华安上证180ETF联接(A类份额)	0.10%/年	0.01%/年
022654	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A类份额)	0.10%/年	0.01%/年
022647	华安中证科技ETF联接(A类份额)	0.10%/年	0.01%/年
022653	华安易富黄金联接(A类份额)	0.10%/年	0.01%/年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service@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15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宁夏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3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5号主要内容

经核查,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能按时偿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及时纠正,针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强化内部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后续监管措施不落实,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持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能按时偿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及时纠正,针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强化内部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后续监管措施不落实,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持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到表决票时间为)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姬煜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相应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有效表决票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本基金管理人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授权决议仍为2024年11月22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姬煜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 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

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咨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披露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7月30日,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二: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效力,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予以“弃权”;4. 本公告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会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人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药 公告编号:临2024-161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及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54.15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5,931.6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86.02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4,463.52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76.52万元,期末净资产为负。本次判决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74亿元,并减少公司净资产1.5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科生物”)整体债务规模为23.6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5.74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浩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恒力恒力国际贸易物流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际”)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性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含支付利息)合计643,223,766.84元,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9月5日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本次诉讼判决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建集团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二建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被告中科新材、公司提出抗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宁02民初7号,对本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决原告中化二建承建中科新材享有债权640,223,766.84元(其中工程款617,179,815.84元,利息23,043,951元);确认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5日的利息为11,671,815.84元;为基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訴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3)。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6票、弃权1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民事判决书》(2024)宁02

民初7号不上诉的决定的议案》,公司决定不上诉。

本次民事诉讼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

1.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3. 上述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4. 上述董事会由董事长7名,实到董事7名。

5. 上述董事会应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对《民事判决书》(2024)宁02民初7号不上诉的决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宁02民初7号,法院对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中科新材承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3)。公司征求并综合各方意见后,重大不上诉。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1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74亿元,并减少公司净资产1.57亿元。最终判决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3.6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5.74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际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影响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性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二)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9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42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675,485,84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蔚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75,120,023	99.9458	249,520	0.0369	116,300	0.0173		

2. 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74,851,213	99.9860	505,190	0.0747	129,440	0.0193		

3.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74,594,433	99.8680	391,720	0.0579	499,690	0.0741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74,612,493	99.9003	314,920	0.0466	358,430	0.0531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